

编前话

平乡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主动作为,认真履行司法职能,抓实审判主业,不断创新司法服务,力推阳光司法,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让法院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2015年,平乡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290件,审执结1944件,民事审判案件调撤率为56%,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117万元……这一系列数字背后,是平乡法院全体人员付出的艰辛和努力。

提升司法公信 致力保障民生

——平乡县人民法院公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纪实

不断完善 廉政制度体系

本报讯 (宋桂龙)平乡法院积极推进法官廉政建设工程,采取“四个加强”举措,不断完善廉政制度体系。

加强廉政教育制度建设。建立《干警廉政档案》,以档案记廉;每月剖析一次典型案件和重点案件,以案件思廉;每季度召开一次警示会、座谈会、座谈会,以“三会”倡廉;设专职纪检监察员、司法监督员、媒体监督员、群众联络员,以“四员”督廉;狠抓警示教育进支部、进法庭、进合议庭、进办公室、进家庭,以“五进”固廉,确保干警履约践行,争做廉政楷模。

加强廉政监督制度建设。近年来,该院对廉政建设制度进行全面修订,重新制定了《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谈话制度》、《法官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12项制度,并编印发放到干警手中,人手一份。

加强廉政预防制度建设。强化八小时以外的防范,规范了干警工作圈、生活圈、交际圈,力促干警工作生活规范化。同时,从程序和案件流程管理入手,重点对《审判流程管理制度》、《执行款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实施监管,有效杜绝乱收费、人情案、关系案等现象发生。

加强廉政考核制度建设。修订完善《目标绩效考核量化管理方案》,按照每位干警岗位职责进行工作细化和目标量化,对案件质量、作风纪律、出勤情况等考核评分,逐月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年终总评的依据,激励干警将廉政概念记在心中、抓在平时、落到实处。

多措并举 强化能动司法

本报讯 (宋桂龙)平乡法院多措并举,大力强化能动司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关注司法需求。建立健全诉讼引导制度,在立案庭设立诉讼引导员,规范并建立引导台账;延伸立案服务,进一步完善电话立案、假日立案、预约立案等便民措施,建立诉讼“绿色通道”。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费等案件,一律优先立案,快速移交审理;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在方便群众诉讼的同时,“巡回”发现并及时化解潜在的矛盾纠纷,促进群众邻里和睦,生活安定。

维护公平正义。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完善评查标准,对所有案件实行定期评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每月将评查情况通报至个案、通报至人头,严格责任追究,落实举报监督、廉政谈话制度,对发现问题苗头的及时警示谈话,督促整改;积极探索普通程序简化,对法律关系简单、争议不大、标的额小的民事案件,力争在5个工作日内甚至当庭快速解决纷争,力争纠纷化解于诉前或诉中。

加强信访工作。大力推行法官判后答疑制度,做到判前说理、判中释法、判后答疑,使当事人胜败皆服,防止出现新的信访案件;全面落实信访登记、专人接待、案件催办、信访通报制度,确保所有涉诉信访案件件件有登记、件件严审查、件件必回复、件件得落实;全面加强信访案件处理工作,并积极与乡镇、农村共建信访稳控机制,对存在上访苗头的当事人及时采取有效稳控措施,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

挖掘执行潜力。积极采取诚信预约执行、快速机动执行和阳光执行等行之有效的执行方法,全力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同时,建立执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党委、政府、金融、工商等多方力量,全面推动执行工作高效开展。

四项举措 践行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 (宋桂龙)平乡法院大力实施四项举措,加强干警思想道德建设,践行司法核心价值观。

抓学习教育。重点放在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的专题学习,以及保持法官队伍党的纯洁性教育、执法理念学习教育和广泛深入学习先进典型模范人物等方面的学习教育,还为每名干警订购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读本》和《把事情做到最好》等书籍,要求干警通过学习重点理解把握正确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素。

抓作风建设。注重抓好干警职业道德教育,坚持开展“五心”活动,即:热心接待、耐心倾听、细心调查、诚心调解、公心处理,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作风规范化建设,健全文明执法办案机制,推行普通程序案件审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保障当事人合法的诉讼权力。

抓窗口建设。在法院大门北侧设立专门接待室,安保人员作为兼职接待员,在及时通知案件承办人接待的同时,把当事人引领到指定的接待房间,一杯热茶、一句问候,温暖当事人的心。同时,出台32项为民服务新措施,建立了首问责任制、领导接待访制、反馈回访制等,确保涉诉信访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三个基层法庭还不断加大巡回办案力度,定期深入辖区企业和农村进行法制宣传,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帮助排忧解难。

抓廉洁自律。每周五下午,组织干警学习系列重要讲话、会议精神、规定,以及《条例》、《准则》等内容,使干警保持思想上警醒、执法上清醒,不断筑牢思想堤坝,规范执法,纯洁队伍。

创新服务方式 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平乡法院不断创新为群众服务方式,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3%;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启用网上预约立案平台,实现立案材料网上提交、网上审核;拓宽司法救助范围,依法为困难群众减、缓、免诉讼费;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11件,引导信访当事人回归正常生活轨道……多项便民举措的实施,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平乡法院坚持把巡回审判作为司法为民的亮点工作来抓,修订巡回审判办法,落实协调联动机制,扩大巡回审判范围,让法官“动”起来,让司法“活”起来,把庭开到群众身边,23件案件因巡回审理得到妥善化解,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这项工作获得了邢台中院院长白峰的批示肯定。

平乡法院以互联网为依托,搭建“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平台,实现纵向与8个乡镇法庭、横向与21家综治成员单位的互联互通,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力量,诉前调解29件矛盾纠纷。

巡回法庭化解家庭纠纷

文/图 孙建习

3月24日,平乡法院巡回法庭巡回审理了辖区内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平乡县某村的李某、赵某夫妇年逾古稀,年老体弱,没有劳动能力,两人育有二子一女,子女均已成家立业。近日,本应该含饴弄孙、安享晚年的他们一纸诉状将长子李甲告上了法庭。原来,李某老两口多年来一直随二儿子一家生活,大儿子李甲不但不尽赡养义务,还多次因家庭琐事前往二儿子

家吵闹,一家人之间形同陌路。经村委会、家族长辈多次调解,前后共签订三次协议,但都没能彻底化解纠纷。

平乡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按流程将此案列为巡回审判案件,并移交丰州法庭审理。鉴于家事难解,该院抽调一名法官和两名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

开庭前,巡回法庭法官于慧峰不辞辛劳,多次前去调解,虽未达成最终协议,但为后续工作打下了基础。开庭

这天,巡回法庭尝试最后一次调解,以做大儿子李甲的思想工作为突破口。面对法庭的谆谆劝导和众多乡亲的舆论压力,李甲最终同意尽赡养义务。法庭据此制定了调解协议,李甲当场将赡养费交到老两口手中。

在类似家事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平乡法院巡回法庭更加注重情感、伦理、人际关系的调整修复,融情于法,确保案结事了人和,修复了破损的家庭关系。

图为调解现场。



重点打造服务型法院

本报讯 (宋桂龙)平乡法院针对企业、农村、社区、当事人不同管理措施,积极加强“四个针对”,重点打造服务型法院。

针对企业,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到法企沟通“零距离”。对项目企业负责人,选派商事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定期深入企业开展专项调研,及时提出司法建

议,并积极开展“上一堂课、亮一盏灯、献一条计、建一张卡、走访一次”活动,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针对农村,加强对上访人群的管理,实现信息反馈“零障碍”。认真落实审判环节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对农村

存有上访风险的规划占地、土地承包纠纷等问题,组织干警分组分片主动下访,将化解矛盾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消灭由此产生的涉诉信访。

针对社区,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确保社会矛盾“零反复”。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情况的调研分析,开展了“三点”服务活动,在县城四个社区设立“流动接访

『五抓』打造涉『零』上访

本报讯 (宋桂龙)平乡法院大力强化“稳定压倒一切”工作理念,把涉信访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通过严格实施“五抓”举措,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确保社会安定和谐。

抓源头预防。凡是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案件,及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努力解决好、实现好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大研判预警力度,加强信访信息分析,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梳理出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把涉信访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

抓排查梳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明确排查责任,属于哪个庭的问题,就由哪个庭排查,属于哪个审判员的问题,就由哪个审判员排查,并对重点人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详细排查,建立信息平台,密切掌握动态。

抓化解稳控。对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和责任分解,并对可能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的信访事项,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庭室、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以及稳控庭室、具体稳控人,采取强有力措施,落实好稳控责任。

抓违法行为。在坚持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认真开展释法明理,对仍不接受法院裁判结果的当事人,积极引导他们依法、有序、文明信访,对聚众闹访、缠访、无理上访造成社会影响的,及时通过有关单位给予查究。

抓责任追究。对在工作中敷衍塞责、违法裁判,给群众造成损失和危害,导致信访案件发生的审判人员,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限期纠错,挽回损失。

目前,该院涉信访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群众越级、集体上访等案件,实现了“零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受到了上级法院和县委领导的充分肯定。